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因考虑本次审议议题紧急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，且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征得各位董事同意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由公司董事长季伟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取消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暨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议案》需要进行完善和调整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季伟、季维东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